

臺北市府財政局受理菸酒業務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

義務人(即受處分人)姓名 或名稱	聯絡電話 (市話及手機)	身分證字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 編號	住址或事務所、營 業所地址及郵遞區 號
裁處書發文 日期及字號			處分法令依據
申請分期內容： (一)受處分計_____件，罰鍰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。 (二)申請分_____期(每月1期)繳納完畢結案。			
期別	繳款日期(由財政局核定)	繳款金額(元)	
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	

義務人當按期繳納罰鍰結案，如有違誤，願即依行政程序續辦，接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。

義務人簽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說明：

依「臺北市府財政局受理菸酒業務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」，分期繳納期間標準為之：

- (一) 罰鍰金額未滿新臺幣(以下同)五萬元之案件，得分二至六期繳納。
- (二) 罰鍰金額五萬元以上，未滿十萬元之案件，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。
- (三) 罰鍰金額十萬元以上，未滿十五萬元之案件，得分二至十八期繳納。
- (四) 罰鍰金額逾十五萬元以上之案件，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。